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与治理现代化路径研究

刘文超, 卢卓然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 洛阳 471023

DOI:10.61369/SE.2025120025

摘 要 : 在全球知识经济深度整合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影响我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与国家创新生态安全的关键变量。研究重点揭示当前纠纷处理中存在的多元解决机制协同不足, 国际规则内化滞后, 企业战略缺失, 风险防控能力薄弱, 行业协同缺位, 自律机制不健全, 复合型专业人才严重短缺等问题。破解上述问题需秉持系统治理思维, 从制度协同、企业赋能、行业整合、人才驱动四个维度进行重构, 并提出推动专项立法、构建全链条企业风控体系、打造行业集体行动平台、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培养生态等具体路径, 以期为推进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略。

关 键 词 : 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解决; 治理现代化; 国际规则; 企业合规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Modernization Paths of Governance of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China

Liu Wenchao, Lu Zhuoran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 Henan 471023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ve become a key variable affec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ecosystem. The research focuses on revealing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dispute resolution, such a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mong multiple resolution mechanisms, lagging inter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lack of enterprise strategies, weak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pabilities, absence of industry collaboration, incomplete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s, and a severe shortage of compound professional talents. To solve the above-mentioned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thinking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and carry out reconstruc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enterprise empowerment, industry integration, and talent-driven. Specific paths such as promoting special legislation, building a full-chain enterprise risk control system, creating an industry collective action platform, and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ecosystem among government,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be proposed.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spute resolution;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ules; enterprise compliance

引言

当前, 全球价值链正经历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导向的变革, 知识产权已超越传统法律权利范畴, 成为国家间科技竞争、产业博弈与规则主导权争夺的核心工具。我国企业国际化战略已经迈向“技术出海”和“品牌出海”并行的新阶段,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随之呈现出数量爆发式增长、形态高技术化、规则深度交织、影响全局战略化的鲜明特征^[1]。知识产权争议不仅直接损害企业海外利润, 更可能阻断产业链供应链, 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安全与发展构成现实威胁。

现行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仍由发达国家主导, 其通过国内法域外适用、主导双边及多边规则制定, 持续巩固制度性优势。相比之下, 我国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实践中暴露出国内制度协同性不足、企业风险防控与应诉能力薄弱、国内法与国际规则衔接存在断层、高端复合型实务人才储备匮乏等深层次矛盾。这些矛盾相互叠加, 制约了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进程。

作者简介:

刘文超 (1999.12-), 男, 河南开封人,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非法学) 研究生在读;

卢卓然 (2001.11-), 女, 河南安阳人,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现状与特征分析

（一）纠纷数量持续高速攀升，类型结构向高科技与数字领域纵深演进

据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统计,2021年至2023年,我国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年均增长率超过3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在纠纷类型上,传统类型依然常见,但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人工智能算法与数据知识产权争议等为代表的新型、复杂纠纷增长迅猛。这标志着纠纷已经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与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环节,其处理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壁垒与法律复杂程度空前提高。

（二）纠纷地理分布呈“双中心”扩散格局,涉诉主体结构严重失衡

从地理分布看,纠纷高发区高度集中于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传统发达市场。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化,东南亚、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纠纷数量显著上升^[2]。但是由于沿线各国知识产权制度成熟度、执法标准与司法效率差异巨大,加之语言与文化障碍,纠纷解决的综合成本大幅增加。

从涉诉主体结构看,格局严重失衡。跨国巨头凭借其全球知识产权网络、雄厚的法律资源和丰富的诉讼经验,常主动发起诉讼作为市场竞争与威慑策略。我国广大中小企业普遍面临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滞后、风险意识淡薄、专业团队缺失、应对资金不足的困境,在纠纷中往往处于被动防御甚至被迫放弃市场的不利地位。

（三）“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初步建立,但协同效能与国际公信力有待突破

我国初步构建了司法、仲裁、调解相结合的多元纠纷解决框架。司法层面,知识产权法院(法庭)体系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现了技术类案件上诉审理的全国统一,并在证据规则、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3]。仲裁层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机构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规则与中心,2023年全国涉外知识产权仲裁案件量约860余起。调解层面,贸促会调解中心及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工作,2023年处理涉外调解案件超1200起。

但是目前该体系仍存在明显短板。首先,诉讼、仲裁、调解三大渠道之间缺乏高效、规范的衔接转换机制,“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多停留在原则性规定,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在实践中仍面临审查标准不一、周期较长等问题,削弱了非诉机制的吸引力。其次,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知名度、仲裁规则的前沿性、以及裁决在海外尤其是发达法域的认可与执行,仍面临挑战。最后,调解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尤其是处理高技术含量纠纷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整体而言,国际化水平的不足制约了纠纷解决体系的整体效能与公信力。

二、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面临的系统性困境

（一）多元机制衔接不畅,国际规则内化不足

当前,诉讼、仲裁与调解之间尚未形成有机协同的治理生态系

统。“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缺乏统一、细化的操作规范与信息共享平台,容易导致程序空转与资源浪费。跨境知识产权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因各国司法实践差异及我国《仲裁法》等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而存在现实障碍。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国内法的衔接不足。我国虽已加入TRIPS协定、《巴黎公约》等主要国际条约,但部分条约义务未充分、精准地转化为国内法具体条文。对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新型国际规则,国内法对接明显滞后,影响了我国调解协议的国际流通性与执行力,使得我国企业在海外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能面临在国内无法获得强制执行保障的风险^[4]。

（二）战略缺失,全流程风控体系脆弱

我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层面存在普遍性的能力短板。多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认知仍停留在“成本部门”和“被动维权工具”,而非视作“战略资产”和“主动竞争工具”。企业内部普遍缺乏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风控流程未能嵌入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投资并购等主营业务环节,无法对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动态、竞争对手专利动向进行实时监测与评估。

当纠纷发生时,企业往往因不熟悉当地法律程序、诉讼文化,缺乏预先储备的法律、技术与公关专家资源而仓促应对。更严峻的是,中小企业常因无法承受动辄数百万美元的高昂诉讼成本与长达数年的诉讼周期,而被迫接受不利和解或直接退出市场。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助长了某些主体针对我国企业发起滥诉的投机心理。

（三）协会功能弱化,产业协同缺位

许多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薄弱,行政化色彩尚未完全褪去,未能建立起高效、权威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信息共享平台与专家智库,企业处于“信息孤岛”与“单打独斗”状态。在遭遇行业性、群体性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时,行业协会难以迅速组织企业形成合力,协调共同应诉策略。行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建设与自律规范普遍缺失,也使得个别企业的侵权行为或知识产权管理不当,可能损害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的声誉,引发风险^[5]。

（四）复合型高端人才严重短缺,培养生态脱节

目前,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人才储备存在巨大缺口。据行业估算,能够独立主导复杂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律师、仲裁员数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问题根源在于人才培养体系的脱节,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偏重理论传授,课程设置与快速迭代的实务需求结合不紧,“法律+技术+外语+商业”的跨学科培养模式探索不足,学生实践能力训练严重欠缺;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体系零散、不够系统深入,难以跟上国际规则演变步伐。人才区域分布不平衡,制约了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企业的涉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获取能力^[6]。

三、困境成因的多维剖析

（一）系统性立法滞后于实践发展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虽已成型,但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

理的专门性、系统性立法仍属空白。对于跨境平行诉讼的管辖权积极冲突协调、涉外电子证据的调取与认定、不同解纷机制之间裁决的效力衔接与程序转换等关键问题,缺乏高位阶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予以明确规定,多依赖分散的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导致规则权威性不足且存在潜在冲突。在组织架构上,缺乏一个能够常态化高效统筹协调司法、外交、商务、知识产权等跨部门力量的实体性高级别协调机制,致使政策执行、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存在部门壁垒,难以形成应对复杂国际纠纷的合力。

（二）经营理念与治理结构存在边缘化缺陷

许多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战略重心长期置于市场快速拓展与销售份额增长,对知识产权这一伴随全球化经营的核心战略资源与风险认识不足,往往将其投入视为“非生产性成本”而能省则省。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常被边缘化。这种理念短视与治理结构的缺陷,直接导致海外知识产权预算投入严重不足、专业团队建设滞后、风控流程无法有效嵌入从研发到营销的全业务链条。

（三）协会自身能力建设与服务模式创新不足

部分行业协会市场化转型不彻底,服务意识与专业化运作能力不强,在收集行业全球知识产权情报、建立跨国专家顾问网络、组织实战化专题培训、搭建国际同业交流对话渠道等高端服务方面投入有限、能力欠缺。行业内部未能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公约与自律惩戒机制,使得协会在协调成员集体行动、应对外部共同挑战时,缺乏必要的组织凝聚力与制度约束力。

（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配

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更新缓慢,难以适应技术飞速发展的领域不断出现的新型知识产权法律问题。高校与实务界的合作大多流于形式,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学生获得高质量实习与深度参与真实项目的机会有限。全社会范围内,针对在职人员的高端涉外知识产权培训项目和职业认证体系尚不完善,人才成长的职业通道、薪酬回报与荣誉激励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顶尖人才投身这一领域。

四、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一）推动制度集成创新,构建协同高效的解纷体系

建议启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促进法》或类似专项立法的调研起草,系统规定多元机制的法律地位、衔接程序、跨境执行便利化等基本制度框架,填补法律空白,提升规则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深化机制融合实践

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仲对接工作指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调解优先、仲裁优化、诉讼保障”的递进式纠纷解决模式。建设全国统一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信息平台,实现案件信息、专家资源、裁判文书的安全共享。

2. 提升仲裁国际竞争力

支持我国主要仲裁机构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规则》等国际实践,修订仲裁规则,增设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型纠纷的快速程序与专家裁决机制。积极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商签仲裁裁决相互承认与执行的便利化协定,破除执行壁垒^[6]。

（二）全面赋能企业主体,构筑全链条风险防控网络

1. 强化战略引导与规划支持

政府与行业协会应联合发布重点行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南,引导企业制定与其海外业务战略深度融合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划。对“专精特新”企业海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活动给予专项补贴与指导。

2. 推动建立内部风控体系

倡导企业设立首席知识产权官职位,建立覆盖创新源头、供应链管理、市场销售、投资并购全流程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节点,将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流程^[7]。

3. 创新风险分散机制

鼓励探索设立行业性或区域性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或推广市场化运作的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以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分散单个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维权风险与巨额成本压力。

（三）强化行业协同功能,打造信息共享与集体行动平台

1. 建设权威信息中枢

支持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由龙头协会牵头建设运营“行业涉外知识产权全球监测与预警平台”,动态集成各国法律政策更新、典型案例解读、风险预警提示、优质服务机构名录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2. 组织集体应对行动

鼓励行业协会在面临行业共性风险或遭遇群体性诉讼时,迅速牵头组织企业开展联合预警、联合应诉、联合谈判(如专利池许可费率谈判),变“散兵游勇”为“集团军作战”,提升应对效率与谈判筹码

3. 制定行业合规标准

推动主要行业协会制定并发布本行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南》与《海外经营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建立内部信用评价与惩戒机制,提升行业整体合规形象与国际声誉^[8]。

（四）夯实人才根基,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培养生态

1. 革新高等教育模式

教育部门应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跨学科学位项目或实验班。大幅增加案例研讨、模拟法庭/仲裁、项目实训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实务》《国际知识产权谈判》等列为核心课程。

2. 强化师资与实训建设

实施“涉外知识产权实务师资双千计划”,推动高校教师赴实务部门挂职,同时大规模选聘资深法官、律师、企业法务、仲裁员担任实务导师。与企业、律所、仲裁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3. 完善职业发展体系

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立常态化的涉外知识

产权律师、仲裁员、企业法务高端研修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各类人才计划选拔中,加大对具有突出涉外实务业绩的复合型人才倾斜力度,拓宽其职业发展通道。

五、结语

当前我国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根源在于制度、市场、产业、人才等多重维度的不足相互交织,任何单一环节或部门的改进都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局面。

因此,必须超越传统的管理思维,转向现代治理理念,坚持制

度创新、企业赋能、行业协同、人才驱动四轮并进,进行一场深刻的改革。这要求我们不仅要在国内完善法律与机制,更要在全球层面积极参与规则塑造;不仅要提升大企业的竞争力,更要筑牢广大中小企业的风险防线;不仅要培养专业人才,更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生态系统。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必须具备动态适应与持续演进的能力。最终目标是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能力,深度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国家安全体系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之中,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稳步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目标,筑就坚实的制度基石与能力保障。

参考文献

[1]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2] 林秀芹, 苏泽儒.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挑战和因应——以交往行为理论为视角 [J/OL].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1-13[2025-12-29].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M]. 第6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4] 龚洲尼. 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中国营商环境优化的意义: 基于知识产权跨境调解的视角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5, 38(09): 158-164.

[5] 吴汉东.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3.

[6] 聂建强. 产教融合: 高校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J]. 中国大学教学, 2023, (12): 38-45.

[7] 徐红菊. 国际知识产权法学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8]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 [M]. 第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